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鍾智雯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確認本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如 p. 1-5 附件 1）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如 p. 6-7 附件 2）1 份。

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一、美國由全國廣告主協會發起之 2020 年前將性別友善形象在廣告中提升 20%，故在臺灣欲提升性別友善，對於廣告主的發起會有較大之動力，爰建議針對廣告主除辦理講習或互動上能夠更加施力。

二、建議參考各國案例，加強廣告主及廣告商自律規範。

王委員兆慶

一、有關參考英國 108 年開始實行的廣告規範，推動國內廣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似乎僅見課程訓練，建議能有更多推動作為。

二、建議可運用廣告系、廣告協會及廣告業者等，釐清性別不友善的廣告代理商、廣告主範圍。

郭委員玲惠

一、推動國內廣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應有規劃，除透過課程瞭解內容外，可參考英國及美國之廣告規範架構，更進一步規劃逐年之推動計畫。

二、參考英國及美國廣告規範與業者協調建立自律公約，設定廣告規範標準讓業者得自我審查並加以推廣。

洪委員貞玲

一、可搭配本會例行與業者演講或研討會進行宣導，並加強對於一般民眾性平觀念及教育之宣導。

二、蒐集英國及美國廣告規範與本國現行規範進行分析比較是否有落差，並在既有作法下與各電視業者更進一步溝通協調與推廣。

鄧委員惟中

建議挑選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廣告作為模範。

蕭委員祈宏

雖無法直接接觸廣告主，建議可透過其他管道，如透過電視台或百大企業篩選以間接方式接觸廣告主。

**決定：**

本案追蹤表所列第1案決議（定）事項解除列管；追蹤表所列第2案，請蒐集英國及美國廣告規範與本國現行製播規範進行分析比較，於調整現行製播規範後再與廣電從業人員溝通，透過間接方式與廣告主聯繫，爰仍予列管。

第2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查前開注意事項「伍、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相關部會應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開會時間，於每次開會前15日將各項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p.8-19附件3）1份。

**決定：**洽悉，由人事室依規定送交行政院性平處提會報告。

第3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查前開注意事項「伍、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每項議題之辦理情形應每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1次。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p.20-22附件4)1份。

發言紀要：

#### 方委員念萱

有關「涉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之分析，曾有電視臺從業人員提到兒少節目電視臺內部刻板角色設定，建議業管單位考慮加強監理類似之節目製播對於性別角色設定之認定，使更能符合性平之觀念。

#### 郭委員玲惠

有關「涉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之質化分析內容及結果出來前，可納入專家學者共同檢視，以作為報告參考。

#### 王委員兆慶

建議未來辦訓時能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擬定課綱。

#### 洪委員貞玲

具體溝通的議題與教材，可提供相關實際案例供媒體業者參考該如何改進，以明確界限之劃分。

行政院性平處(書面意見)：

- 一、有關議題1「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從業人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宣導課程」：建議將本年提報該會評鑑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家數母數呈現，並分別呈現各家從業人員參訓涵蓋人數及比率，以利後續追蹤。
- 二、有關議題2具體做法「每年於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中就涉及性別歧視之申訴案進行質性分析」，建議參考本年性平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座談委員意見，說明如下：
  - (一)查現行「傳播內容申訴網」主要分為「廣播申訴單」及「電視申訴單」，然廣播申訴單於「申訴人認為不妥之類別」有明列「涉及性別歧視」選項電視申訴單則無；爰為能周延蒐集民眾意見，建議「電視申訴單」於「申訴人認為不妥之類別」亦明列「涉及性別歧視」之選項。
  - (二)建議於撰寫本報告時加強分析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及LGBTIQ之歧視情形，供未來辦理業者座談會或媒體識讀活動時使用。

決定：

1、洽悉。

2、請相關主政單位參採委員發言意見及行政院性平處書面建議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會層級議題相關內容。

捌、臨時動議：

洪委員貞玲

一、本會於教育、制度設計、申訴機制或是陞遷等項目上的作為為何？有無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制度？

二、本會所辦理的性別教育課程內容，同仁參與程度為何？應使同仁瞭解申訴機制、日常互動及言語界線，以符合性別平等期待。

蕭委員祈宏

建議針對會內性別意識加強及培養，並可提案至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王委員兆慶

一、建議貴會可針對同仁所參加之性平課程進行檢視，並規劃未來課程可以如何更加精進。

二、若欲檢視職場中之性別平等，建議可參考臺北市政府之性別平等指標，並可針對其中之人身安全措施加強檢視。

郭委員玲惠

建議瞭解同仁所受性平教育為何，盤整貴會在軟硬體上之性平意識培力及性別主流化體制之落實，以及性騷擾事件處理管道及機制完整性。

決定：

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就本會推動性別友善環境情形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玖、散會：下午5時40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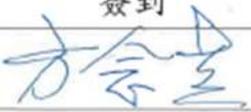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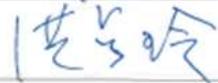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鍾智雯

四、出席人員：

人員姓名	簽到	人員姓名	簽到
方委員念萱		王委員兆慶	
郭委員玲惠		洪委員貞玲	
鄧委員惟中		孫委員雅麗	(請假)
蕭委員祈宏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人員	單位	人員
綜合規劃處	王伯响 許世登 劉慧	基礎設施 事務處	鄭明宗 <del>陳中</del>
平臺事業 管理處	蔡國傳	射頻與資源 管理處	朱信仁
電臺與內容 事務處	吳娟 陳嘉荷	法律事務處	李文香
北區監理處	程建瑜	中區監理處	黃淑琪
南區監理處	劉崇章	秘書室	許冲山
人事室	林上豆	政風室	林衛民
主計室	陳品欣		